

证监会公告[2009]10号

现公布《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5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本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取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向两个以上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两个以上特定客户的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其委托财产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证券投资的活动。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规范投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行为，防范和化解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保护好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前款所称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是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社保？年金？）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不得超过200人，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从事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共同订立书面的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资产委托人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当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投资说明书。投资说明书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三）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
- （四）投资风险揭示；
- （五）初始销售期间；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资产管理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应当保证有充足时间供资产委托人审阅合同内容,并对资产委托人资金能力、金融投资经验和投资目的进行充分了解,制作客户资料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并应指派专人就资产管理计划向资产委托人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代理销售机构不得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基金管理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网站除外)及其他公共媒体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预测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投资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满足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与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有关的账户,并由该银行对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监督。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采取资产组合方式运用特定多个客户的委托财产进行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应当满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一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包括单一客户和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十七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办理特定客户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手续，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每年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相关信息的时间和方式，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

资产管理人每月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前将资产管理合同草案、投资说明书草案、销售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完毕，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开始销售该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草案、投资说明书草案、销售计划等材料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作出修改，并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在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预测收益或其他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